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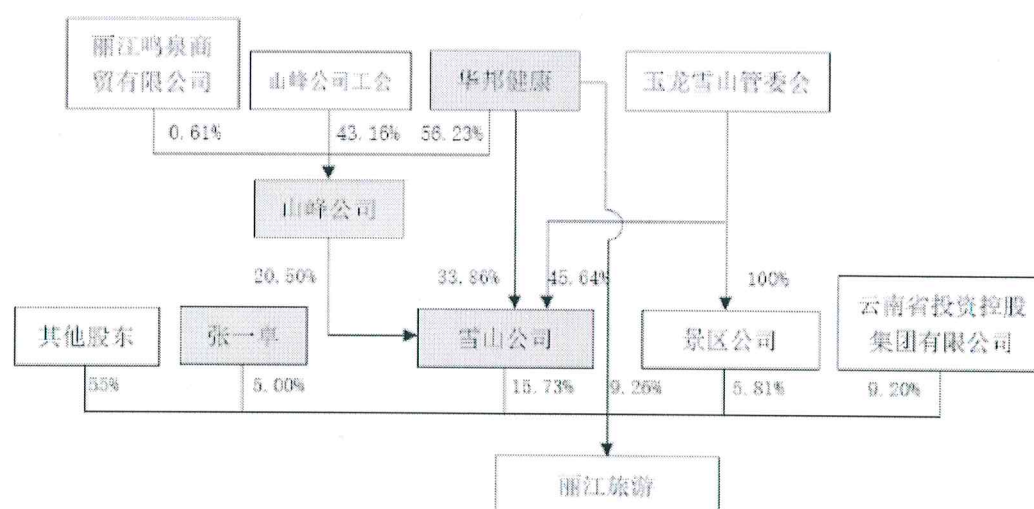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近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收到贵所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或“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59 号），要求华邦健康年审会计师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旅游”）纳入合并范围发表专项意见。作为华邦健康的年审会计师，本所认真组织审计项目组和质控人员进行分析讨论和核查，现将有关意见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华邦健康与丽江旅游股权关系

华邦健康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 5,241.60 万元增资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峰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邦健康在山峰公司的出资比例由 48.28% 增至 56.23%，成为其控股股东。山峰公司持有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公司”）20.50% 股权，华邦健康此前直接持有雪山公司 33.86%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邦健康控制雪山公司 54.36% 股权，成为雪山公司的控股股东。雪山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丽江旅游 15.73% 股权，公司此前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9.26% 股权，公司一致行动人张一卓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5.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合计控制丽江旅游 29.99% 股权。华邦健康具备从股权上控制丽江旅游的基础。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华邦健康构成对丽江旅游实际控制的条件

（一）华邦健康对丽江旅游的投资意图

经与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沟通，丽江旅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丽江及周边多处旅游资源，业务包括旅游索道、文艺演出及酒店三大板块，投资丽江旅游符合华邦健

康的“大健康”战略发展规划，华邦健康投资丽江旅游的目的系基于看好我国旅游产业的未来发展空间，是一项追求长期稳定回报的战略性投资，不是为了短期交易性而持有。

（二）华邦健康涉入丽江旅游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丽江旅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华邦健康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分步实现对丽江旅游的控股地位，进而享有对丽江旅游的可变回报。

华邦健康本次增资山峰公司后，华邦健康控制山峰公司 56.2253%的股权。山峰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年度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有权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派出的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对该等事项，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华邦健康因拥有山峰公司超过 50%的股权，进而控制了山峰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及对山峰公司董事、监事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更换和任免的权力，并且通过这一权力能决定山峰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而享有对山峰公司股利分配这一主要可变回报。

2017 年 12 月 8 日，山峰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云辉、胡维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彭云辉、胡维均为华邦健康委派。山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云辉、胡维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至此，华邦健康委派的董事人选增至 4 名，超过山峰公司董事会 50%以上。根据山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华邦健康委派的董事能够支配董事会做出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决议。

华邦健康直接及通过山峰公司合计控制雪山公司 54.36%股权，为雪山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雪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如何行使对丽江旅游的投票权未列为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以及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鉴于雪山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行使丽江旅游投票权事项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但是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有权“决定分公司、子公司及办事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变更方案”。结合雪山公司 2004 年改制至今涉及与丽江旅游投票权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实，雪山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丽江旅游投票权等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事宜具有决定权，且该等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列示的需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因此，雪山公司过半董事足以决定对丽江旅游的投票权。截至目前，雪山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张松山、李强为华邦健康委派，张大鹏为山峰公司委派。华邦健康及通过山峰公司控制雪山公司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席位，有权决定董事会涉及丽江旅游投票权事项。

本次增资山峰公司后，山峰公司、雪山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转移至华邦健康。同时，山

峰公司、雪山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华邦健康享有从山峰公司和雪山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该红利系根据山峰公司和雪山公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可变回报。

丽江旅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丽江旅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仅有 5 名，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根据丽江旅游的 2016 年年报，雪山公司持有丽江旅游 15.73%的股权，为丽江旅游的控股股东。雪山公司作为丽江旅游的控股股东，能够提名和任免丽江旅游包括董事、监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对丽江旅游的股利分配等可变回报享有主导和决策权，进而对丽江旅游拥有实际控制权，雪山公司一直将丽江旅游作为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华邦健康增资山峰公司后，华邦健康通过山峰公司控股雪山公司进而控制丽江旅游 15.73%的股权，同时华邦健康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9.26%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5%的股权，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丽江旅游 29.99%的股权。除此之外的第二大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丽江旅游 9.20%的股权、第三大股东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丽江旅游 5.81%的股权。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丽江旅游 29.99%的股权，远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华邦健康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成为丽江旅游的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成为丽江旅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华邦健康直接和通过雪山公司间接享有对丽江旅游董事、监事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的权利，具有股利分配等可变回报的主导和决策权，故丽江旅游的实际控制权已转移至华邦健康。

综上，本所认为，通过本次增资山峰公司，华邦健康对山峰公司、雪山公司、丽江旅游形成了事实上的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应将包括丽江旅游在内的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13 日

